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15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 2、人员信息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 3、业务信息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袁瑞彩，200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寿祥，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而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范围、审计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会议，经与会三位委员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核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养，鉴于在之前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